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39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8号）核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19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9,257,125股，募集资金总额479,329,496.25元，扣除各项发行相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68,314,215.93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9月23日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518Z0037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两个，其中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完成，光伏发电并网设备智能制造项目正在建设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吉安伊戈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协议要求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专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状态	专户状态
1	光伏发电并网设备 智能制造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445010010400 54779	建设中	存续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757905135410 288		存续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 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757900173610 688	已完成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无需履行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专户节余金额15,723.86元，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节余资金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其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 （一）节余金额转出回单；
- （二）“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银行专户销户回执。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